

三、復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一、畜牧業適用附表一。二、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二。三、前2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……。」，附表三之備註三：「嚴重違規包括下列情形之一……2、違反本法第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與第4項有關廢（污）水繞流排放、於廢（污）水排放（入）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……。」、同準則第3條規定：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：罰鍰額度＝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……。」。

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違規對象類型	事業	
處分條文	第46條之1	
違規情節輕重	嚴重違規	
處分基數	\$ 60,000	
處分點數	規模 (Q) 1,500<Q<2,5000 CMD	16
	影響 (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)	0
	違反本法第18條之1行為點數 (第2項排放入前與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)	30
	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-9.2
	稽查配合度良好	-4.6
	總點數	32.2
罰鍰金額	32.2x60,000=1,932,000	